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2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2月15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970157”变更为“025738”。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国元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李雅婷、柯贤发”变更为“长盛基金旗下基金经理王赛飞、王文豪”。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2月15日），《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投资者未在2025年12月12日15:00前提交赎回或解除原《资产管理合同》的，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未解除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业务连续办理，并自2025年12月15日起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无需重新签约，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办理本基

金申购、赎回业务前，需进行签约，即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后续投资者可进行解约，即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5、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